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7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9,551,9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83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吴启权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杨博仁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长吴启权、董事杨涛、董事杨诚、独立董事赖泽侨、独立董事彭丁带、独立董事王苏生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副总裁杨博仁、副总裁朱晓军、财务负责人姚泽列席会议,总裁吴启权、副总裁魏仁忠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7,346,296	99.4337	2,204,700	0.5659	1,0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4,379,936	99.2535	2,204,700	0.7433	9,300	0.003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174,296	99.9030	368,800	0.0946	8,900	0.002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8,795,414	92.8851	2,204,700	7.1117	1,000	0.0032
2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26,443	35.6478	2,204,700	64.0819	9,300	0.2703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30,623,414	98.7817	368,800	1.1896	8,900	0.028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吴启权、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宇戈、李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8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814,915股,占公司总股本8.10%,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1,1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57.7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接到股东吴启权先生函告,获悉其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到期购回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启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60,000	2016.09.26	2022.04.20	2022.10.20	15.37%	1.25%
吴启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06,000	2016.10.17	2022.04.20	2022.10.20	5.49%	0.44%
吴启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84,000	2016.11.16	2022.04.20	2022.10.20	9.06%	0.73%
吴启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30,000	2017.06.02	2022.04.20	2022.10.20	7.49%	0.61%
吴启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50,000	2018.01.03	2022.04.20	2022.10.20	6.76%	0.55%
吴启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18.01.03	2022.04.20	2022.10.20	0.76%	0.06%
吴启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70,000	2018.01.08	2022.04.20	2022.10.20	12.82%	1.04%
合计		61,100,000	/	/	/	57.74%	4.68%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启权	105,814,915	8.10%	61,100,000	61,100,000	57.74%	4.68%	0	0	0	0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2-017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6月3日,权益登记日2019年7月5日。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合计为69名,回购注销数量合计为186.15万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64元/股。

●本次申请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6月3日,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7月5日。本次申请注销的股票期权涉及人数合计为74名,注销数量合计为273.075万份。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2019年5月6日,动力源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年5月6日至5月15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公告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以2019年6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013.75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5.29元/份;向符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66.75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64元/股。

6、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3000.00万元人民币及部分员工离职,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拟对84人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448.1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7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79.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6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注销的独立意见。

7、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及部分员工离职、退休、身故,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拟对80人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292.5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7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0.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6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注销的独立意见。

8、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拟对74人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273.0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6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86.1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6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注销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1)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如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相应解除限售期内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公司决定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回购注销(万股)
胡一元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3.50
杜彬	董事、副总经理	6.00
韩宝荣	董事	9.00
田常增	董事	1.50
李传平	副总经理	3.00
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子公司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64人)		153.15
合计		186.15

注销股票期权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注销(万份)
张冬生	副总经理	18.00
高洪卓	副总经理	15.00
胡一元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50
杜彬	董事、副总经理	9.00
葛炳东	副总经理	10.80
王新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8.00
何小勇	副总经理	18.00
韩宝荣	董事	9.00
田常增	董事	3.00
李传平	副总经理	3.00
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子公司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64人)		164.775
合计		273.075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为186.1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64元/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为273.075万份。

2、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结果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186.15万股,注销股票期权共273.075万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55,136,948股变更为553,275,448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3、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6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013.75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5.29元/份;向符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66.75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64元/股。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6.15万股,回购价格为2.64元/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为人民币491.436万元。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6.15万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1,500	-1,861,5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3,275,448	0	553,275,448
合计	555,136,948	-1,861,500	553,275,448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拟对74人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273.0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6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86.1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64元/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注销上述74人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273.075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上述6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86.1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74人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273.0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6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86.1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6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2-019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通过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09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何振亚、韩宝荣、胡一元、王新生、杜彬、苗兆光、季桥龙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朱莲美通讯表决,董事田常增因疫情防控原因委托董事胡一元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共实现合并净利润-147,310,975.9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2,384,471.4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31,721,479.59元,加上年初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257,573,453.64元,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89,294,933.23元。

鉴于本公司2021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尚有未弥补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尚不具备向股东分配股利的条件,故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推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届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何振亚先生、胡一元先生、何昕先生、何小勇先生、王新生先生、杜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举季桥龙先生、李志华先生、许国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号:2022-017)。

公司董事韩宝荣先生、胡一元先生、田常增先生、王新生先生、杜彬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号:2022-018)。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号:2022-02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公告》(公告号:2022-024)。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22-02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何振亚先生,1954年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EMBA,工程师,1995年至今担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一元先生,1974年出生,硕士,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曾任合肥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合肥协力仪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荣事达合资公司分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美的荣事达营销公司财务经理,美的集团洗衣机事业部工厂财务经理,重庆美意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安徽省鸿迅电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至今担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何昕先生,1983年出生,2007年至2009年澳大利亚墨尔本迪肯大学金融学/国际商务管理专业双硕士学位;2010年至2014年在东海证券研究所担任研究员;2014年至2015年在东兴证券研究所担任研究员;2015年至2017年在华泰证券研究所担任高级研究员;2018年至今在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战略管理部总监、光储业务线副总经理。

何小勇先生,1977年出生,2000年至2003年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获科学技术史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2003年至2006年在TCL集团多媒体电子事业本部先后担任项目经理、产品管理经理;2006年至2009年在ELTEK易达电源设备深圳研发中心担任项目管理经理;2009年3月至今在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项目管理部经理、研发总监、海外市场总监、副总经理。

王新生先生,1974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至2003年任职于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现中核集团中国核电工程公司)院办公室职员,2005年至2006年曾任远大空调有限公司北京事务所总经理助理、营销流程部部长,2007年至今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营销中心综合管理部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杜彬先生,197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高级能源管理师、高级能源审计师、高级能源评估师。国家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促进中心专家组成员,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电力需求侧管理标委会专业委员,亚行(ADB)能源项目咨询顾问。曾任佳软(集团)公司销售中心总经理,历任泰豪科技电力软件事业部副总经理,配电自动化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电能服务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季桥龙先生,1977年生,北京行政学院法学部教师,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事诉讼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证据法博士后,曾任民商事案件法官,2007年开始从事律师执业,2018年至今担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志华先生,1974年出生,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浙江大学外聘教授,2014年获得中国管理科学奖"创新奖",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曾任职华润集团部门经理,中国医药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并于2004年至今担任北京华夏基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阿米巴创新研究院院长。并在2006-2008年兼任美国东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战略总经理,2012-2015年太东集团副总裁。

许国艺先生,1973年出生,会计学博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河南省财政厅内部控制专家委员会咨询专家,天津市国资委外派天津市建筑设计院外部董事,天津市国资委外派天津市海河集团外派董事,天津市审计学会理事,现任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北京兆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2-022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0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

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9)人
8.01	选举何振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胡一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何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何小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王新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6	选举杜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7	选举季桥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8	选举李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9	选举许国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9.01	选举郭玉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9.02	选举吴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详见本公司2022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5	动力源	2022/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代表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外地股东可用通讯方式预约登记。

2、登记地点:北京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2年5月17日、18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5时至17时。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时间:半天

2、与会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联系地址:北京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编:100070

5、联系人:赵权

6、联系电话:010-83681321

7、电子邮箱:zhaoquan@dpc.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8.01	选举何振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	选举胡一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	选举何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4	选举何小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5	选举王新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6	选举杜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7	选举季桥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8	选举李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9	选举许国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9.01	选举郭玉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9.02	选举吴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2-020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6日以邮件及通讯形式送达每位监事。

(三)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玉洁召集和主持,吴永利、李勘出席。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

(一)、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共实现合并净利润-147,310,975.9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2,384,471.4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31,721,479.59元,加上年初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257,573,453.64元,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89,294,933.23元。

鉴于本公司2021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尚有未弥补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尚不具备向股东分配股利的条件,故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关于推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届满,监事会推举郭玉洁、吴永利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

郭玉洁女士,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MBA,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5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永利先生,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2-021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2021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共实现合并净利润-147,310,975.9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2,384,471.4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31,721,479.59元,加上年初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257,573,453.64元,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89,294,933.23元。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度亏损,且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以及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2-024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云贵动力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暂定,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以现金出资49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9%,其他1名自然人合计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 交易风险提示:本次设立的云贵动力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后续运营情况将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其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为了促进云南、贵州等地市场拓展,实现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挖掘运营商非集采及运营商以外业务机会,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出资49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9%,其他1名自然人合计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以现金出资49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9%,其他1名自然人合计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共同设立云贵动力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除本公司外,其他1名自然人投资主体情况:

朱恒静,女,中国籍,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迎海路听涛雅苑二期茉莉园18栋,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办事处主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贵动力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出资人及出资方式、比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	现金	49%
朱恒静	510	现金	51%

5、经营范围:销售电力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新能源汽车及配件产品;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电子设备安装工程、通讯设备安装工程;通信开关电源及动力环境监控系统、通讯开关电源整流模块、监控单元及附属设备、逆变电源、不间断电源(UPS)、太阳能及风能供电系统、储能设备的维修、维护;货物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6、经营期限:30年

注:上述公司设立具体事宜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了更好的促进云南、贵州市场的发展,实现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拓展运营商非集采及运营商以外的业务机会,实现公司在云南与贵州市场有质量的可持续增长与盈利,凭借公司数据通信的产品优势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促进公司业绩增长。

五、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数据通信、绿色出行、新能源等核心业务领域市场拓展,扩大云南、贵州等地区市场份额、拓展新的营销渠道,从而形成公司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六、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云贵动力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运营后,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存在一定的管理和投资风险。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研究宏观经济和行业走势,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同时,公司将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同时引进具备专业知识及经验丰富的优秀人才促进合资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